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

曹 炜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投标的乾嘉学派——吴派研究，被立为 2015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批准号15ZD006，成果形式专著、论文，资助经费20万元，首次拨付启动经费16万元，预留经费4万元，立项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重大项目的立项宗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整合学术资源和人才力量，集中研究江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切实维护重大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课题组要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

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3. 课题组要及时报送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活动情况材料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江苏社科规划办将在江苏社科规划网 (<http://jsspopss.jschina.com.cn/>) 开设省重大招标项目专栏，及时公开各个项目的研究情况及取得的重要成果，让学术界和社会对各个项目的研究成效进行评价。

4. 课题组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经费管理单位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管理费不得超过 5000 元。

5. 首席专家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在接到本通知 3 个月内召集全体课题组成员召开开题论证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加，并将开题会情况以《工作简报》形式上报我办。在研期间，应围绕课题研究实际，至少召开 1 次中等规模学术研讨会或组织 1 次首席专家主讲的学术报告会。课题组每年 12 月提交年度检查报告，检查内容包括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年度检查情况将作为后续拨款和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

6. 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兑现投标时的承诺，加强组织领导和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人员保障和时间保证。要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

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按时、按计划、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因责任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科研条件，或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视为责任单位信誉不良。

7. 完成时间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二至三年。如需延长完成时间、变更首席专家或责任单位、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变更成果形式、终止项目协议等，首席专家须及时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我办审批。除特殊情况外，首席专家、责任单位和子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8. 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鉴定工作由我办直接组织，鉴定方式为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或以简报形式通报。最终成果和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出版或发表，须在醒目位置标注“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字样。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我办将视情况予以审批：（1）有2项以上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有2项以上阶段性研究成果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有关实际工作部门采纳；（3）在本学科顶级权威期刊刊发学术文章3篇以上，形成有影响、有价值、有显示度的研究成果。

9. 如需对课题研究方向、总体框架、子课题设置、工作计划、任务分工等做出较大修改或调整，请将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办备案。应根据项目研究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科学合理地设计子课题及预期研究成果，一般情况下，子课

题不宜超过 5 个。

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传达，认真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子信箱：jsg hb2008@163.com；
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5 日

